

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审查报告

审查文件：

沙河镇大岭线提升改造工程采购文件 2

发文单位：

连云港市赣榆区沙河镇

审查意见：

经公平竞争审查大数据模型初判与法务团队评估，认定发文机构属于政策制定机关，该文件与经营者经济活动相关，本次暂未发现明显违规点，审查结果代表第三方观点，仅供参考

时间：2025年8月14日

